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精神疾病收容人如要看診，是否有相關人員陪診？醫療專區除了醫療人員，其餘戒護人力及看護對於協助醫療專區的比例人數是否足夠？</p>	<p>同意中監在看診區安排戒護主管及看護，降低看診區之風險。</p>	<p>精神病區有設置看診區，除了醫療人員及看護，尚有戒護主管現場戒護，以防精神疾病的收容人對病情表達不清，戒護主管及看護會提供相關訊息給看診醫師參閱。專區本監有安排看護班包含視同作業，亦有受過看護培訓，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幫忙培訓。</p> <p>看診時段，看護或視同作業及戒護主管陪同到門診區，人力尚可因應。</p>
<p>洗腎收容人如合乎假釋或保外就醫，家屬如不願意領回，該怎麼處理？</p>	<p>中監對於家屬不願意領回洗腎收容人之處理方式尚稱允當。</p>	<p>洗腎收容人合乎假釋，若身體狀況不佳而無法自行到地檢署報到或家屬無法接納時，本監依然持續提供醫療資源直到身體狀況康復或至期滿。如合乎保外就醫者，專區收容人之保外醫治申請由本監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，如家屬家庭因素無人辦理具保，則轉介給調查分類科，該科室召開轉銜會議來處理這類問題。</p>

<p>精神疾病收容人有的是入監前發病，有的是入監後發病，如何處理及做區別治療？如恢復健康，後續如何處置？</p>	<p>有關中監對精神疾病收容人之處置流程符合精神疾病患者之需求。</p>	<p>入監前發病的收容人，辦理新收手續後，移置於醫療新收專區進行治療。如入監後才發病的收容人，戒護主管帶其至門診區(白天)或急診室(晚上)看診，確認是否需要安置於醫療新收專區者，由培德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評估，經典獄長核定，檢具「診斷書」及「醫療專區收治評估表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。精神疾病之治療分為三期(密集觀察期、一般觀察期、穩定期，每期三個月)，本監安排駐點專責護理師照護安排醫療及餵藥等醫療相關記錄，一般觀察期即可配置於精神病工場作業，如逐步改善，三個月穩定期確定病況穩定，每月衛生科召開精神科評估會議，組員由戒護科-專員、教區科員、場舍主管、教化科-臨床心理師、專區教誨師、衛生科-科長、專責護理師及精神科醫師)與會共同討論決議。病情改善穩定者，可安排回至一般工場作業。</p>
<p>有無收治其他矯正機關的精神疾病收容人？</p>	<p>認同安置其他矯正機關之精神疾病收容人至中監之工作流程。</p>	<p>如其他矯正機關的精神疾病收容人移入中監醫療專區者，各矯正機關檢具應備文件：診斷書、處方用藥紀錄、名籍資料、護理紀錄摘要及日常生活</p>

行狀紀錄、提供家屬聯繫紀錄及必備聯繫方式，函報臺中監獄由培德醫院主治醫師評估，經典獄長核定，檢具「診斷書」及「醫療專區收治評估表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；奉准後原執行機關攜帶應備文件解送收容人至臺中監獄。收容人於醫療專區經安排治療後，經(密集觀察期、一般觀察期、穩定期，每期三個月)期程，亦由每月召開精神科評估會議，共同討論決議。病情改善穩定者，臺中監獄檢具診斷書或收容人自陳報告書，陳報法務部矯正署並副知原執行機關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，由原執行機關1週內提回接續執行。